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5HXH-30低温循环式干燥机[1]，生产厂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5HXH-30低温循环式干燥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5HXH-30低温循环式干燥机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5HXH-30低温循环式干燥机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5TY-150-480脱粒机[1]，生产厂为衡水中瑞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周村村南头。5TY-150-480脱粒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5TY-150-480脱粒机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5TY-150-480脱粒机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XH-YDF-0.7燃烧机、燃烧室[1]，生产厂为任丘市祥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任丘市于村乡便家铺村。XH-YDF-0.7燃烧机、燃烧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XH-YDF-0.7燃烧机、燃烧室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XH-YDF-0.7燃烧机、燃烧室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5LS-150T生物质热风炉[1]，生产厂为铜陵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南路。5LS-150T生物质热风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5LS-150T生物质热风炉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5LS-150T生物质热风炉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辅助设备（进出粮辅助工程）[1]，生产厂为新乡市豫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疃村西03-1号。辅助设备（进出粮辅助工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辅助设备（进出粮辅助工程）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辅助设备（进出粮辅助工程）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FSG-30地磅[1]，生产厂为新乡市朗科精工衡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封丘县产业集聚区。FSG-30地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FSG-30地磅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FSG-30地磅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FSG-100地磅[1]，生产厂为新乡市朗科精工衡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封丘县产业集聚区。FSG-100地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FSG-100地磅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FSG-100地磅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ZL-958（定制版）铲车[1]，生产厂为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莱州市夏邱镇夏东村。ZL-958（定制版）铲车地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ZL-958（定制版）铲车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ZL-958（定制版）铲车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ZL-968（定制版）铲车[1]，生产厂为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莱州市夏邱镇夏东村。ZL-968（定制版）铲车地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ZL-968（定制版）铲车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ZL-968（定制版）铲车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湖北登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